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5〕060717A01号

当事人：东莞市广鸿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0810761611

住所（住址）：东莞市厚街镇博览大道下汴村金利源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崔鑫松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无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无

2025年2月12日，根据群众反映东莞市广鸿物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存在虚假登记行为。经过现场检查、冒名调查公示、协助调查，相关调查取证已经完成，未采取强制措施。

当事人东莞市广鸿物流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厚街分局窗口提交资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变更登记材料中《股东会决议》上有股东“王仲军”签名。经王仲军本人供述其本人从未办理或者委托他人、中介机构办理东莞市广鸿物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2025年2月19日，王仲军来到我局配合我局进行询问调查，承诺上述情况，后续向我局补充提供由广东华亿司法鉴定所出具的《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华亿[2025]文鉴字第1075号），鉴定意见为“送检的日期为2018年10月29日的《东莞市广鸿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签名处的“王仲军”签名字

迹不是王仲军所写”，证明东莞市广鸿物流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向我局递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中《股东会决议》不是王仲军本人签名，是被冒用身份信息的情况。当事人东莞市广鸿物流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申请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了非王仲军本人签名的《股东会决议》。

当事人于2018年11月8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非王仲军本人签名的《股东会决议》，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行为。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东华亿司法鉴定所出具的《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华亿[2025]文鉴字第1075号），证明变更登记材料中的《股东会决议》非王仲军本人签名的情况；
2. 举报工单、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证明王仲军本人身份信息和反映的情况；
3. 《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1份，证明调查过程中通知东莞市广鸿物流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情况。
4. 东莞市广鸿物流有限公司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证明我局进行公示的情况。

我局于2025年3月17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东莞市广鸿物流有限公司涉嫌存在冒用他人身份登记进行调查公示，公示期自公示之日起45日，直到公示期满都没有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向我局提出异议。

我局于2025年5月9日对当事人作出撤销变更登记告知书（东市监撤告〔2025〕060509A01号）并于2025年5月

26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进行公告，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都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广鸿物流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的变更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17日

